

信息披露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委〔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6.05元,87,600.00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7月30日进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向证监会报告〔众环字〔2025〕0101392号〕。公司已上述募集资金进入公司专用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696.00万元,扣除非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投入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62,615.00元,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672,641.5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139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拟发行资金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	6,688,301.00	-
2.	律师费用	424,520.00	141,054.51
3.	律师费用	308,301.00	621,322.00
4.	其他费用及其他费用	113,740.00	-
合计		8,064,121.00	702,615.01

若本次发行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62,615.00元,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672,641.5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139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拟发行资金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	6,688,301.00	-
2.	律师费用	424,520.00	141,054.51
3.	律师费用	308,301.00	621,322.00
4.	其他费用及其他费用	113,740.00	-
合计		8,064,121.00	702,615.01

若本次发行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62,615.00元,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672,641.5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139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拟发行资金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	6,688,301.00	-
2.	律师费用	424,520.00	141,054.51
3.	律师费用	308,301.00	621,322.00
4.	其他费用及其他费用	113,740.00	-
合计		8,064,121.00	702,615.01

若本次发行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62,615.00元,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672,641.5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139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拟发行资金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	6,688,301.00	-
2.	律师费用	424,520.00	141,054.51
3.	律师费用	308,301.00	621,322.00
4.	其他费用及其他费用	113,740.00	-
合计		8,064,121.00	702,615.01

若本次发行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62,615.00元,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672,641.5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139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拟发行资金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	6,688,301.00	-
2.	律师费用	424,520.00	141,054.51
3.	律师费用	308,301.00	621,322.00
4.	其他费用及其他费用	113,740.00	-
合计		8,064,121.00	702,615.01

若本次发行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62,615.00元,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672,641.5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139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拟发行资金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	6,688,301.00	-
2.	律师费用	424,520.00	141,054.51
3.	律师费用	308,301.00	621,322.00
4.	其他费用及其他费用	113,740.00	-
合计		8,064,121.00	702,615.01

若本次发行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62,615.00元,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672,641.5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139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拟发行资金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	6,688,301.00	-
2.	律师费用	424,520.00	141,054.51
3.	律师费用	308,301.00	621,322.00
4.	其他费用及其他费用	113,740.00	-
合计		8,064,121.00	702,615.01

若本次发行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62,615.00元,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672,641.5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139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拟发行资金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	6,688,301.00	-
2.	律师费用	424,520.00	141,054.51
3.	律师费用	308,301.00	621,322.00
4.	其他费用及其他费用	113,740.00	-
合计		8,064,121.00	702,615.01

若本次发行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16